

黃大仙區議會徽號的使用守則

目的

本文件是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通過非牟利團體「獵影遊」使用黃大仙區議會徽號的申請。

申請詳情

2. 「獵影遊」主席郭志標先生在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致函黃大仙區議會，該函及秘書處的回覆現隨文件附上，供議員考慮。據信中表示，該會為一民間旅行活動團體，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起，每月都定期舉辦一些探遊本港各區的主題活動，以輕鬆步履觀遊港九及新界，遠涉離島，目的以認識各區事物為主，活動公開，不收費，據「獵影遊」來函表示，外界對該會的活動一直反應不錯，至今已舉辦卅七期多。為使此一探遊活動更多元化及有系統的連繫，該會遂計劃於本年七月上旬舉辦「探遊十八區」考勤活動，設定銅章、銀章及金章等，藉以鼓勵參加者以鏡頭記錄各區特色，宏觀古今。凡出席每次不同地區活動，均有一張不同的區徽標貼，以作為考取金、銀、銅章的認證。該會亦指出，是項計劃並沒有任何商業或牟利用途。

使用黃大仙區議會徽號的守則

3. 黃大仙區議會常規第 43 條有以下規定：

「第 43 條 區議會的徽號供區議會及區議會秘書處在執行區議會的公務時使用。區議員如欲採用區議會徽號，必須獲得區議會批准，區議會徽號只可用於與區議會有關的事務上，以維持區議會的形象。區議會可透過決議不時發出有關使用區議會徽號的指引。」

4. 由於區議會在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四日第二次會議上所通過的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9/2004 號「黃大仙區議會徽號使用守則」只授權秘書處遇有出版社申請在教科書中使用區議會的徽號作教育用途的情況才可先作出批准，然後通知各位議員，故是項由「獵影遊」所提交的申請需由區議會作出考慮。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提交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的第五次會議，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獵影遊」就使用區議會徽號所提出的申請。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四年六月

檔案編號： WTSDC 13/5/5/50

46



呈黃大仙區區議會主席

徵求使用區議會區徽

宗旨：結伴同行 宜影宜遊 集思廣益 推動環保
簡介：本會創辦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十四日，並於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為社團條例註冊團體。活動形式慣以輕鬆步程、遊獵心態、實地探遊郊野或市郊邊緣的自然景觀、歷史古蹟及與新聞性有關的旅行景點。

敬啟者：

本會為一民間性旅行活動團體。自二〇〇一年五月起，每月都定期舉辦一些探遊本港各區的主題活動，以輕鬆步程觀遊港九及新界，遠涉離島。目的以認識各區事物為主。活動公開，不收費用，一直反應不俗，至今已舉辦卅七期多。曾于二〇〇二年一月探遊黃大仙區時，無意中在竹園鄉路邊發現一塊與香港染布業有關的礪布石，後轉告香港歷史博物館，得以收藏，並在「生活點滴」展覽中展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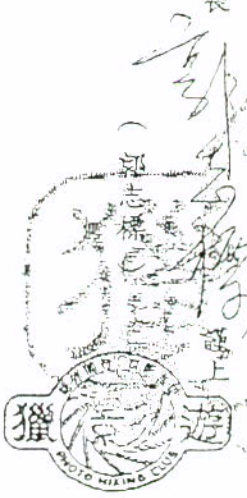
探遊力量不獨帶動本土文化經濟，個人生活情趣，還可增添一份歸屬感。更為要者，在於個人的視野和胸襟得以拓闊。為此一探遊活動更多元化及有系統性連系，本會遂計劃於本年七月上旬舉辦「探遊十八區」耆耋活動。設定銅章、銀章、及金章等，藉以鼓勵參加者以腳步宏觀世態，以眼睛留住永恆，以鏡頭記錄古今。凡出席每次不同地區活動，均有一張不同的區徽標貼，以作為考取金、銀、銅章的認證。

是次推行該計劃，本會並沒有任何商業性或作牟利用途。但因區徽版權問題，故特函貴會懇求批准使用。如能提供協助或贈閱貴區風物誌等刊物，以作參考，更不勝感銘。如蒙應允，實感激不盡。由於活動計劃籌備當時，謹希貴會能及早批覆。現隨函附上本會成立六周年紀念特刊乙本。如有垂詢，請與我聯絡：91681548或75513804傳呼。

謹祝 台安！

獵影遊會長

鄧志標



通訊地址：獵影遊 馬鞍山 郵政信箱79號
傳呼機：7551 3804 電話/傳真：2646 1533

13-5/5/84 - 8402 21.4.84

傳 真
FAXED

黃大仙區議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c/o WONG TAI SIN DISTRICT OFFICE
6/F., LUNG CHEUNG OFFICE BLOCK
138 LUNG CHE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號碼：3143 1104
傳真號碼：23521841
電郵地址：wtscadm@wtsc.had.gov.hk

Fax : 2352 1841
E-mail : wtscadm@wtsc.had.gov.hk

傳真號碼：2646 1533

檔案編號：HAD WTS DC 13-5/5/54 Pt. 19

馬鞍山
郵政信箱 79 號
獵影遊
郭志標先生

郭先生：

徵求使用區議會區徽

謝謝你四月二十日的來信，本人其後已與你電話聯絡，你可在辦公時間內前來本辦事處索取《黃大仙區風物志》。至於申請使用黃大仙區議會會徽作為貴會「探遊十八區」考勤活動的認證一事，則需待黃大仙區議會作出考慮，預計在六月中旬會給你回覆。謹此告知。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李復愛



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